

# 临沂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件

临人社办字〔2014〕26号

## 关于转发《关于企业退休人员缴费年限 进行规范确认的通知》的通知

各县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现将《关于企业退休人员缴费年限进行规范确认的通  
知》（鲁人社办字〔2014〕33号）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  
彻执行。

临沂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办公室

2014年8月25日

（此件主动公开）

#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鲁人社办字〔2014〕33号

## 关于对企业退休人员缴费年限 进行规范确认的通知

各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省社会保险事业局：

缴费年限（含视同缴费年限，下同）是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员退休时计发基本养老金的重要依据之一，对缴费年限进行规范确认是加强养老保险管理的一项重要基础工作。从调查情况看，我省一些市没有对参保人员缴费年限进行确认，存在基础信息数据空项、错项及逻辑性错误等问题。为进一步推动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经研究，决定在全省范围内对企业退休人员缴费年限进行全面规范确认。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规范确认范围和对象

规范确认范围：参加我省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各类企

业、民办非企业单位、城镇个体工商户等（以下简称参保单位）。

规范确认对象：上述参保单位中的退休、退职人员，重点是“统账结合”改革前参加工作的人员。

## 二、规范确认的主要内容

- （一）参加工作时间；
- （二）实际缴费年限及视同缴费年限；
- （三）“统账结合”改革前从事特殊工种的工作年限，包括按规定折算的缴费年限。

## 三、规范确认工作的步骤和方法

（一）申报。退休人员原所属单位严格按照国家和省有关政策规定，根据退休人员档案中原始材料，对退休人员参加工作时间、工作履历、从事特殊工种时间等情况进行审核，如实填报《山东省企业退休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年限确认表》（见附件），并对有关情况做出说明，报统筹所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原所属单位不存在的，以及以个人身份参保的人员，由档案托管机构负责申报。

（二）审核。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负责缴费年限的审核，主要是申报单位填报的《山东省企业退休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年限确认表》、退休人员办理退休时社保经办机构或企业主管部门的审核手续以及退休人员本人档案等相关原始资料。审核结束后，由申报单位在本单位进行为期10日的公示。有异议的，经复核情况属实的，报设区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批准，按规

定程序予以更正。申报单位应将公示情况形成书面材料，报送所在地设区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三) 归档入库。经审核确认的《山东省企业退休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年限确认表》要存入退休人员个人档案，相关信息录入数据库，并与原有信息进行检查比对，建立起全面、完整、准确的养老保险基础数据库，作为退休人员今后调整养老金的重要依据。要加强对数据库的维护管理，确保数据安全。

(四) 完成时限。退休人员缴费年限规范确认工作原则上年在 2014 年年底前完成。

(五) 总结上报。退休人员缴费年限规范确认工作完成后，各设区的市应在 2015 年 1 月 10 日前形成书面报告，同时上报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和省社会保险事业局。

#### 四、工作要求

(一) 切实加强组织领导。退休人员缴费年限规范确认工作政策性强、涉及面广，直接关系到退休人员切身利益，时间紧迫，任务繁重。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高度重视，抽调人员组成专门工作班子，指导申报单位有计划、有步骤地开展此项工作。各申报单位要由领导负责，劳动工资、组织人事、纪检监察、工会和档案管理等各相关部门密切配合，积极协作，按照各自职责，共同做好工作。

(二) 严格执行政策，严肃工作纪律。各地要严格执行国家、省有关政策规定，准确认定参加工作时间、缴费年限等。对工作

中把握不准的问题，要及时汇总上报省厅，并按照省里统一研究确定的原则执行。要严守工作纪律，严禁徇私舞弊，确保工作安全。工作中遇到问题和困难，请及时向省厅职工养老保险处反映。

(三)切实加强基础管理工作。各地要制定工作计划，对所有参保人员养老保险数据进行全面采集、核对和确认，完善基础数据库信息，建立全面、完整、准确的信息系统，提升养老保险管理服务工作的信息化水平。各地可以根据实际情况，结合落实“全民登记计划”、电子社保数据工作推进实施，进一步提高缴费年限规范确认工作质量和效率。

附件：山东省企业退休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年限认定表



(此件主动公开)

附:

## 山东省企业退休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年限认定表

单位社会保险编号:

单位名称:

个人编号			姓名		
身份证号码			出生年月	年 月	
参加工作时间	年 月 日	退休、退职时间		年 月 日	
首次缴费日期	年 月 日	用工形式		是否特殊工种	
工作简历					
用人单位劳动人事部门签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类 别	起止时间		缴费年限	核定人	
连续工龄 视同年限					
其中折算 增加的年限	-----				
实际缴费年限					
经审核确认, 该退休人员视同缴费年限 年 月, 实际缴费年限 年 月, 累计缴费年限共计 年 月。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年 月 日					
备注					

录入:

复核:

归档:

本表一式三份,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存入个人档案一份。